

债券代码：148709.SZ

债券简称：24 锡公 Y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4 年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无锡市政”、“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4 锡公 Y1
- 3、债券代码：148709.SZ
- 4、发行规模：5.6 亿元
- 5、债券期限：3+N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53%
- 9、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3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要事项情况

根据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告的《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涉及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发行人按照无锡市国资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目标的通知》相关要求，已于 2024 年 6 月向无锡市财政局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205.00 万元，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得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故 24 锡公 Y1 在 2025 年度需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不得延期。

三、重要事项影响情况

上述分红事项系发行人严格遵循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的正常利润上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4 年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

